浙 江 永 敬 成 律 师 事 务 所

ZHEJIANG YONGJINGCHENG LAW FIRM

风 险 手 册

# 企业法律风险手册

中小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风险识别与防控

——从公司设立、合同、用工到财税、数据与刑事合规的体系化指引

作者 浙江永敬成律师事务所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

版本 V1.0

## 资料信息

| | |
|---|---|
| **资料名称** | 企业法律风险手册 |
| **资料类别** | 风险手册 |
| **作者** | 浙江永敬成律师事务所 |
| **发布日期** | 2026年8月 |
| **适用对象** | 各类企业（尤其中小民营企业）的负责人、法务及高级管理人员 |

## 内容摘要

中小民营企业的法律风险贯穿于设立、经营、扩张到退出的全生命周期，其中绝大多数风险并非源于恶意违法，而是源于规则不清、管理粗放与证据缺失。本手册按照"公司设立与治理—合同管理—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财税合规—数据合规—企业家刑事风险—争议解决"八个维度，逐一梳理高频风险点与可落地的防控措施，重点解读新《公司法》注册资本五年实缴规则、书面劳动合同与二倍工资责任、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三年诉讼时效管理等与企业日常经营直接相关的法律规则，并附企业法律风险自评清单，供企业负责人与法务人员对照自查、建立常态化的风险防控机制参考使用。

免责声明：本资料由浙江永敬成律师事务所编写，仅供学习参考，不构成针对具体案件的法律意见。法律法规及司法政策可能随时间调整，具体案件的处理请结合案件事实并咨询执业律师。如需法律服务，请联系本所。

#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设立与治理风险 …… 4

第二章 合同管理风险 …… 5

第三章 劳动用工风险 …… 6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 …… 8

第五章 财税合规风险 …… 9

第六章 数据合规与个人信息保护 …… 10

第七章 企业家刑事风险 …… 11

第八章 争议解决与诉讼应对 …… 12

附录 企业法律风险自评清单 …… 13

引用法规核验说明 …… 14

# 第一章 公司设立与治理风险

## 一、注册资本认缴与五年实缴新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七条**
>
>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注册资本应与经营规模和股东出资能力匹配，切勿虚高认缴——认缴金额即股东对公司和债权人的承诺。存量公司出资期限不符合新规的，应按规定调整（缩短期限、减资或实缴）；减资须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程序瑕疵的减资不能对抗债权人。

## 二、股东出资责任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认缴出资的，除补足外还应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法》第四十九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可能被要求提前缴纳出资；抽逃出资的须返还本息，协助者可能承担连带责任；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的，转让人在受让人未按期缴纳时承担补充责任。

## 三、公司章程：被忽视的"公司宪法"

照搬登记机关模板章程，等于放弃法律赋予的自治空间。章程可以且应当约定：表决权行使方式、分红与出资比例脱钩、股权转让限制、公司解散事由等；股东发生争议时，法院优先审查章程约定。两名以上股东创业的，还应约定"僵局处理"机制与股东退出时股权的处理方式。

## 四、法定代表人权限

《民法典》第六十一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因此，公司内部对法定代表人权限的限制不能对抗不知情的交易相对方——越权签的合同，公司仍可能要履行。应慎重选任，以用章审批流程实际控制签约，变更后及时办理登记。

## 五、公章与证照管理

- 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分人保管，用印审批登记，严禁空白盖章；印章遗失或被控制的，立即报案、声明作废、重刻并通知主要客户与银行；证照复印件加注用途水印。

# 第二章 合同管理风险

签约前不审查、条款上不较真、履行中不留痕，是中小企业合同纠纷高发的三大根源。

## 一、签约主体审查

- 核实对方主体身份与签约人权限，警惕以项目部、办事处等无独立资格的机构签约；法定代表人以外人员签约的，应取得授权委托书；
-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商业查询平台核查对方实缴资本、涉诉、被执行、失信记录；大额交易可要求担保或预付款；
- 付款、交付对象必须与合同相对方对应，避免"合同签给A、货发给B"导致债权落空。

## 二、条款陷阱识别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
>
>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付款条款**：节点、比例、期限应量化，避免"验收合格后付款"这类无期限约束的表述；
- **违约责任**：检查双方责任是否对等，警惕只罚己方的单边条款；
- **管辖条款**：约定在对方所在地诉讼将推高维权成本，应争取己方所在地、中立地管辖或约定仲裁；
- **默认规则**：注意"收货后×日内未提异议视为合格"类条款，对供货方是保护、对采购方是陷阱。

## 三、履行监控与证据留存

- 建立合同履行台账，按节点跟踪交付、验收、开票、付款，逾期立即书面催告；
- 交付与验收取得签收记录，变更、增补以补充协议或确认函固定；微信、邮件保留原始载体，重要事项及时书面确认；
- 发现对方经营恶化、转移财产迹象的，及时评估中止履行与财产保全的必要性。

> **实务提示**
>
> 按"金额＋风险"对合同分级管理：常规小额合同使用经律师审核的标准文本；重大合同一律经法务或外聘律师逐条审查。合同审查的费用与纠纷损失相比，几乎可以忽略。

# 第三章 劳动用工风险

劳动争议是中小企业涉诉率最高的案件类型之一，且规则明显向劳动者倾斜。合规关键动作集中在入职、在职、离职三个阶段。

## 一、劳动合同签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
>
>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工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签书面合同的，应每月支付二倍工资（《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试用期不签合同""签自愿放弃社保承诺书"均属违法。合同还应明确岗位、工作地点、薪酬结构与考核方式。

## 二、社保缴纳

- 缴纳社保是法定义务，不因劳动者承诺放弃而免除；未依法缴纳的，劳动者可解除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未参保期间发生工伤的，本应由基金支付的待遇全部转由单位承担；
- 按最低基数缴纳、挂靠代缴等均存在补缴、滞纳金与处罚风险。

## 三、解除与终止

违法解除的后果是按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或被判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表1 劳动合同解除常见情形与经济补偿概览**

| 解除情形 | 经济补偿 | 操作要点 |
| --- | --- | --- |
| 协商一致解除（用人单位提出） | 应支付 | 签署书面解除协议，载明"一次性了结全部争议" |
| 劳动者严重违纪解除 | 不支付 | 以依法制定并公示的规章制度为依据，固定违纪证据 |
|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解除 | 应支付 | 须先培训或调岗，并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或多付一个月工资 |

| | | |
|---|---|---|
| 劳动者主动辞职 | 一般不支付 | 留存书面辞职申请；因欠薪、欠社保辞职的仍须支付 |

经济补偿按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按一年计，不满六个月支付半个月工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章制度未经民主程序制定并公示的，不能作为处理依据——这是违纪解除案件败诉的最常见原因。

## 四、竞业限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
>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
>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实务提示**

竞业限制仅适用于高管、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最长二年，离职后须按月支付补偿。不宜对普通岗位"全员竞业"，核心秘密应与商业秘密管理制度配套保护（见第四章）。

#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

## 一、商标、专利与著作权

- **商标**：核心品牌尽早注册并覆盖关联防御类别；商标实行申请在先，被抢注后的维权成本远高于注册成本；
- **专利**：技术方案公开（参展、销售、发表论文）前应完成申请，公开后将因丧失新颖性被驳回；委托、合作开发的成果归属须在合同中明确；
- **著作权**：委托创作、职务作品权属应书面约定；使用他人图片、字体、软件须取得授权；新产品上市前做商标与专利检索，避免无意侵权。

## 二、商业秘密的法定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第十条**
>
>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客户名单、报价体系、配方工艺、供应商渠道要获得商业秘密保护，三要件缺一不可，其中企业最能主动作为的是"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法院通常考察：是否签订保密协议、涉密信息是否分级标识与权限隔离、涉密载体与区域是否管控、离职时是否办理涉密资料交接。

> **实务提示**
>
> 建议建立最小化保护体系：一份保密制度 + 全员保密协议（核心人员另加竞业限制协议）+ 涉密文件分级标识 + 系统权限管理 + 离职交接清单。发生泄密争议时，这套体系就是证明"采取了保密措施"的直接证据。

# 第五章 财税合规风险

财税问题是中小企业行政处罚与刑事风险的交汇点。随着税收征管数字化程度提高，"两套账""私户收款""买票抵税"等操作的空间已基本消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条**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 一、高频风险点

- **隐匿收入**：通过个人微信、支付宝、私户收取经营款项不申报，属于偷税，达到法定数额可能构成犯罪；
- **虚开发票**：无真实交易开票、开具与实际业务不符的发票，行政与刑事风险极高（详见第七章）；
- **公私账户混用**：股东长期从公司借款不还、以公司资金支付家庭开支，可能被认定为变相分红补税，更可能导致财产混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申报异常**：无应税收入也应按期申报，长期零申报、失联将被列入异常并影响法定代表人信用。

## 二、防控建议

- 确保业务、合同、发票、资金流"四流一致"，这是税务合规的底层逻辑；
- 重大交易（股权收购、不动产处置、关联交易）实施前进行税务测算——交易结构设计阶段是税负优化的唯一合规窗口；
- 收到税务风险提示或稽查通知的，及时聘请专业人士应对，切勿自行销毁账簿凭证。

# 第六章 数据合规与个人信息保护

客户资料、员工信息、会员数据已成为企业的重要资产，也是法定监管对象。员工信息管理、客户电话营销、会员系统运营均属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
>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
>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 企业高频场景合规要点

- **员工信息**：收集限于必要范围；人脸、指纹等敏感信息处理应有充分必要性并严格保护；
- **客户信息**：收集应有明确规则与告知，不得过度收集；购买来路不明的"精准客户名单"用于营销，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 **对外提供与数据安全**：向合作方提供个人信息应具备合法性基础并签订数据处理协议；业务系统实行权限管理、定期备份与离职账号清理。

> **实务提示**
>
> 中小企业可从三件事做起：盘点收集了哪些个人信息、存在哪里、谁能访问；制定简明的个人信息与数据管理制度；把"客户资料不得私自拷贝带走"写入员工手册与保密协议。

# 第七章 企业家刑事风险

刑事风险是企业与企业家面临的最高等级风险。相当比例的民营企业家刑事案件并非源于蓄意犯罪，而是经营中的习惯性违规操作被刑事化处理。以下对高频罪名作概括性提示，具体认定以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为准。

**表2 企业家高频刑事风险概览**

| 罪名 | 常见触发场景 | 防控要点 |
| --- | --- | --- |
| 职务侵占罪 | 股东、高管将公司资金、货物、回扣据为己有 | 公私账户严格分离，关联交易经决策程序留痕 |
| 挪用资金罪 | 将公司资金借给亲友或转入个人控制的公司长期不还 | 资金拆借经决议、签合同、定期限 |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以"项目投资""预存返利"名义向公众募资并承诺还本付息 | 融资面向特定对象依法进行，不承诺保本付息 |
| 虚开发票类犯罪 | 无真实交易开票、买票抵税、"富余票"对外开具 | 四流一致，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开票 |
| 骗取贷款类犯罪 | 向银行提供虚假报表、虚构贸易背景获取贷款 | 贷款材料真实完整，用途与约定一致 |
|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 有能力支付而拖欠工资，经责令支付仍不支付 | 经营困难时优先保障工资，积极沟通 |

## 一、刑民交叉的边界意识

- 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混同是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件的温床——"公司是我的"不等于"公司的钱是我的"；
- 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的边界在于签约时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股东纠纷中被对方刑事报案施压的情形高发，规范的财务制度与决策留痕是最好的"防火墙"。

## 二、涉案应对的基本原则

- 接到办案机关通知后第一时间委托专业律师介入，在律师指导下依法应对；
- 如实陈述，不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不串供；平时建立的合规体系在涉案处理中具有实质价值。

# 第八章 争议解决与诉讼应对

## 一、诉讼时效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
>
>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应收账款、借款、损害赔偿等请求权均受三年时效约束。时效可因书面催告、对账确认、对方部分履行、提起诉讼而中断并重新起算——企业应建立债权台账，对临近三年的债权一律书面催收并保留送达凭证。

## 二、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

- **协商与调解**：成本最低，适合尚有合作空间的纠纷，和解协议应书面化并考虑担保；
- **仲裁**：一裁终局、不公开审理，但须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明确的仲裁机构；
- **诉讼**：注意管辖约定与专属管辖规则；起诉前评估对方偿付能力，必要时同步申请财产保全，避免"赢了官司拿不到钱"。

## 三、作为被告的应对

- 收到诉讼材料切勿置之不理——不应诉、不举证，法院可以缺席判决，等于放弃全部抗辩机会；
- 在答辩期内评估管辖权异议、反诉，系统整理合同、函件、付款凭证等证据；
- 生效判决应主动履行；拒不履行将面临失信惩戒、限制高消费，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实务提示**
>
> 建立"纠纷升级预警"机制：合同逾期、劳动争议苗头、行政处罚告知、收到律师函等信号出现时，即转入法务或外聘律师处理流程。争议解决的成本与介入时机成反比。

# 附录 企业法律风险自评清单

请逐项自查，回答为"否"或"不确定"的即为当前风险敞口，建议列入整改计划或咨询专业律师。

## 一、公司设立与治理

☐ 注册资本认缴与实缴计划符合五年实缴新规，与经营规模匹配

☐ 章程经股东实质讨论，包含股权转让、僵局处理等条款

☐ 公章分人保管、用印登记，从无空白盖章

## 二、合同管理

☐ 重大合同签约前核查对方主体资格、权限与资信

☐ 付款节点、违约责任、管辖条款经逐条审查

☐ 合同变更书面化，交付验收有签收记录

## 三、劳动用工

☐ 全体员工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 依法足额缴纳社保，无"自愿放弃社保"承诺

☐ 规章制度经民主程序制定并公示告知

## 四、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 核心品牌已注册商标，技术成果公开前已申请专利或保密

☐ 委托开发、设计合同明确知识产权归属

☐ 建立商业秘密分级、标识、权限与离职交接制度

## 五、财税、数据与刑事合规

☐ 业务、合同、发票、资金流四流一致，无私户收款，按期如实申报

☐ 公司与股东账户严格分离；收集个人信息有告知与合法性基础

☐ 融资不面向不特定公众、不承诺保本付息，从无无真实交易开票

☐ 建立债权时效台账；收到诉讼、处罚文书有即时上报与律师介入流程

# 引用法规核验说明

本手册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已于2026年8月28日通过法律法规数据库逐条核验，确认为现行有效，正文引用内容与核验文本一致。核验范围如下表所示；正文中以概括性方式转述而未逐字引用的内容（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刑事罪名构成要件等），系依据相关法律规则与司法实践所作的概述。

**表3 本手册引用法规核验清单**

| 法规名称 | 公布／施行日期 | 时效性 | 核验日期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 2023年12月29日公布，2024年7月1日施行 | 现行有效 | 2026-08-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020年5月28日公布，2021年1月1日施行 | 现行有效 | 2026-08-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 | 2012年12月28日公布，2013年7月1日施行 | 现行有效 | 2026-08-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 2025年6月27日公布，2025年10月15日施行 | 现行有效 | 2026-08-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2021年8月20日公布，2021年11月1日施行 | 现行有效 | 2026-08-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 | 2015年4月24日公布并施行 | 现行有效 | 2026-08-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修正） | 2023年12月29日公布，2024年3月1日施行 | 现行有效 | 2026-08-28 |

联系方式：浙江永敬成律师事务所。如需就本手册所涉事项获取针对性法律意见，或需要合规体系建设、合同文本审查、劳动争议处理等专项法律服务，请与本所联系。本资料内容截至2026年8月，引用的法律法规均已通过法律法规数据库核验为现行有效。